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食品科技科科務會議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10 時 40 分

開會地點：食品科辦公室

主 席：陳主任裕鏞

紀錄：陳品均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應到人數：5 人，實到人數：5 人，出席率：100%)

列席人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1.二專招生名額轉換；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113 二專及五專實習合約書用印未完成」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科 23 名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逾期用印，依往例為本校用印後，由科會將合約書陸續寄給本科配合實習機構，因今年須開會後方可用印，部分機構於六月中旬望能盡早完成合約，因當下尚未確認本校開會日期，協商後請本科配合機構先行印後，將合約給學生再送至本校，故較為延遲。
- 二、本科二專生馮子峰同學，因該生自行選擇單位，有先行告知該生以本校實習合約書為主，也依規定寄給對方機構審閱，確認合約書內容，因確認合作時有發生一點狀況後，於 6 月 24 日確認可提供機會給學生實習，並於之後告知本科該單位合約書有制式化合約書，在協商的過程對方上希望本校同意使用該單位之合約書。
- 三、依 8 月 28 日食品科技科學生校外實習事務協調會決議二專必修職場實習課程以選修三學分食品研究開發實習作為補救教學課程，而五專學生簽約時間延至 9 月 9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且不足時數以選修三學分食品研究開發實習作為補救教學課程。
- 四、依 8 月 29 日食品科技科校外實習小組決議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五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二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
- 五、檢附資料：

1-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五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

1-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五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九條 當學生未完成實習課程， 而中止，(實務性替代課程) ，將由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根據學生個案	第九條 當學生未完成實習課程，而中止其(實務性替代課程)，將由	修正文字內容。

輔導後狀況，決定相關針對個案的「實務性替代課程」， 替代課程學分一學分抵校外實習時數 120 小時為計，學生完成實務性替代課程則發予替代課程證明書。	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根據學生輔導後狀況，決定相關「實務性替代課程」。	
---	-----------------------------------	--

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二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九條 當學生未完成實習課程，而中止，(實務性替代課程)，將由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根據學生個案輔導後狀況，決定相關針對個案的「實務性替代課程」，替代課程學分一學分抵校外實習時數 120 小時為計，學生完成實務性替代課程則發予替代課程證明書。</p>	<p>第九條 當學生未完成實習課程，而中止其(實務性替代課程)，將由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根據學生輔導後狀況，決定相關「實務性替代課程」。</p>	<p>修正文字內容。</p>

決議:

1. 修正實習法規，第九條當學生未完成實習課程~~而中止，(實務性替代課程)~~，將由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根據學生個案輔導後狀況，決定相關針對個案的「實務性替代課程」，**替代課程學分一學分抵校外實習時數 120 小時為計，學生完成實務性替代課程則發予替代課程證明書。**
2. 照案通過，於 113-1 開設二專選修三學分食品研究開發實習課程及 113-2 開設五專選修三學分食品研究開發實習課程，作為補救教學課程。
3. 臨時動議:無。
4. 散會(11:1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食品科技科科務會議會議簽到單

時 間：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10 時 40 分

地 點：線上會議

主 席：陳主任裕鏞

出 席：（應到人數：5 人，實到人數：5 人，出席率：100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五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草案)

民國 103 年 05 月 14 日科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10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科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科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科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科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食品科技科(以下簡稱本科)為加強五專學生食品科技相關學識與實務經驗之結合，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五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科五專學生必須在第一學年下學期利用整個暑假至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之單位或自行洽定適當單位實習，實習時數至少須 960 小時以上，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給予 9 學分，並列入畢業必修學分中。

第三條 實習場所與範圍限定如下：

- 一、食品科技相關之企業機構。
- 二、食品科技相關之研究機構。
- 三、學校認可之公司及其相關機構。
- 四、其他由學校指定之實習場所或機構。

第四條 實習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配分標準為實習單位佔百分之六十，指導老師佔百分之四十。實習期滿需撰實習報告(撰寫方式另訂)。指導老師可就實習內容進行口試或筆試評定成績。

第五條 如學生無法找到符合規定之實習單位或有特殊需求時，經科務會議通過，可參加本科暑假及學期期間所舉辦之實務訓練，並憑實習證明給予 9 學分。

第六條 學生所選定之實習日期及場所應事前向科辦公室報備登記。實習期間學生應注意安全，並遵守實習單位有關規定與督導。

第七條 學生實習期間亦應接受指導老師指導與考核，違反校規者，依校規及本規定處理。

第八條 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在學生實習課程結束後，擇期召開檢討會議，根據學生實習報告中對職場的反應及個人特殊反應進行評估、輔導。並討論是否修正現行規則。確定修正現行規則時，將邀請業者、學生在課程健檢中討論修改。

第九條 當學生未完成實習課程~~一~~而中，止其(實務性替代課程)~~一~~將由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根據學生個案輔導後狀況，決定相關針對個案的「實務性替代課程」，**校內補救課程學分一學分抵校外時數 120 小時為計。**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二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草案)

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食品科技科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食品科技科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食品科技科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食品科技科(以下簡稱本科)為加強**二專**學生食品科技相關學識與實務經驗之結合，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二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科二專學生必須在第一學年下學期利用整個暑假至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之單位或自

行洽定適當單位實習，實習時數至少須 320 小時以上，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給予 3 學分，並列入畢業必修學分中。

第三條 實習場所與範圍限定如下：

- 一、食品科技相關之企業機構。
- 二、食品科技相關之研究機構。
- 三、學校認可之公司及其相關機構。
- 四、其他由學校指定之實習場所或機構。

第四條 實習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配分標準為實習單位佔百分之六十，指導老師佔百分之四十。實習期滿需撰實習報告（撰寫方式另訂）。指導老師可就實習內容進行口試或筆試評定成績。

第五條 如學生無法找到符合規定之實習單位或有特殊需求時，經科務會議通過，可參加本科暑假所舉辦之實務訓練，並憑實習證明給予 3 學分。

第六條 學生所選定之實習日期及場所應事前向科辦公室報備登記。實習期間學生應注意安全，並遵守實習單位有關規定與督導。

第七條 學生實習期間亦應接受指導老師指導與考核，違反校規者，依校規及本規定處理。

第八條 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在學生實習課程結束後，擇期召開檢討會議，根據學生實習報告中對職場的反應及個人特殊反應進行評估、輔導。並討論是否修正現行規則。確定修正現行規則時，將邀請業者、學生在課程健檢中討論修改。

第九條 當學生未完成實習課程~~一~~而中，止其（實務性替代課程）~~一~~將由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根據學生個案輔導後狀況，決定相關針對個案的「實務性替代課程」，**校內補救課程學分一學分抵校外時數 120 小時為計。**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